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18号

签发：胡 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昆官水请〔2021〕3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COP15 昆明市市容环境保障提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沿滇池环湖路周边需建设一批生态湿地，打造一批沿湖生态景观。项目与宝丰半岛湿地相邻，整体覆绿、美化环境对三个半岛湿地生态系统连续性至关重要，让城市绿化更加丰富多彩，向世界展示春城美丽的城市形象，对恢复和保

护滇池生物多样性，提高城市生活品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

项目代码:2106-530111-04-01-625264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宝丰村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1.60 亩 (994391.4 m²)。对宝丰村拆迁区域实施增绿覆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播草约 885.73 亩 (590491.90 m²)、播种云南本土开花植物 (翠菊) 313.65 亩 (209105.10 m²)，种植中山杉约 4915 棵，管护道路约 94794.40 m²，配套建设灌溉系统等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396.1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4036.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9.88 万元，预备费 20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六、其它

(一) 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须依法依规完成环保、滇管、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

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4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官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4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

项目代码：2106-530111-04-01-625264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4日

